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20 号

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公司债券 21 海瀛 03 的受托管理人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未发现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违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4.2.1 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 8.5 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3 月 22 日